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|  |

|  |
| --- |
| 无线电通信局（传真：+41 22 730 57 85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通函/行政通函**CR/312** | 2010年4月30日 |

**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**

**事由：** **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《程序规则》**

**致总局长**

尊敬的女士/先生：

1 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3.12和第13.14款的规定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（RRB）在其第53次会议（2010年3月22-26日）上批准了若干新的《程序规则》。

2 上述新的《程序规则》已纳入新近出版的卷本（第CR/307号通函述及的2009年版《程序规则》）后附的替换页内。附件中各条新规则均立即生效。

 顺致敬意，

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
 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**附件：**[2009年版《程序规则》－第2次更新](http://www.itu.int/publ/R-REG-ROP-2009/en)

**分发**：

–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
–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